

复旦大学超高精度陶瓷增材制造平台建设

# 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W202511140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5111050S8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超高精度陶瓷增材制造平台建设

采购人：复旦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总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3
第四章 格式附件.....	59

##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 一、合格的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12月0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谈判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谈判活动承担全部责任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6.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8.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如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为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代理商应提供响应产品的制造商的正式授权）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W2025111403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超高精度陶瓷增材制造平台建设

3.项目预算金额：198万元

4.项目最高限价：194.04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超高精度陶瓷增材制造平台建设	1项	本次采购设备可实现多种陶瓷材料如碳化硅、氧化锆、氮化硅和氧化铝等的超高精度3D打印增材制造。

6.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2月28日前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参加谈判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5年12月03日起至2025年12月08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9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 2.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https://cz.fudan.edu.cn>）
- 3.谈判时间：2025年12月09日18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 4.谈判地点：上海市邯郸路220号逸夫科技楼3楼304会议室

### 五、其他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 3.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拟派一名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谈判会议，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现场携带CA锁。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5室1706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倪莲蕾、刘翠红

电话：021-52181959

邮箱：[jshc111@163.com](mailto:jshc111@163.com)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b>项目名称：</b>复旦大学超高精度陶瓷增材制造平台建设</p> <p><b>公告发布媒体：</b>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p>
2	<p><b>采购人名称：</b>复旦大学</p>
3	<p><b>采购代理机构名称：</b>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5 室 1706 室</p> <p>邮编：200333</p> <p>联系人：倪莲蕾、刘翠红</p> <p>电话：021-52181959</p> <p>邮箱：jshc111@163.com</p>
4	<p>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所属行业：工业</p>
5	<p><b>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18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6	<p><b>响应保证金：</b>保证金的金额为<b>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b></p> <p>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p> <p>响应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如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务必保证资金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p> <p>备注：</p> <p>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p> <p>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1050S8 + 保证金。</p> <p>3.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p> <p>（1）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5室1706室</p>

	<p>(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9:00时~11:30时和13:00时~16:30时） 以下为响应保证金汇款账号：</p> <p>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p> <p>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p> <p>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p>
7	<b>响应有效期：</b> 开标后90天
8	<b>电子采购平台：</b>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b>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b>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b>响应截止时间：</b> 2025年12月09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11	<b>响应文件解密时限：</b>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2	<b>报价信息确认时限：</b> 报价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3	<b>合同签约地点：</b> 复旦大学
14	<b>报价轮次数：</b> 2轮（即第2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5	<b>普通参数最多允许的负偏离项数：</b> 4项
16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7	<p><b>样品提交要求：</b></p> <p>1.本项目需要对样品进行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p> <p>2.提交样品</p> <p>(1) 样品内容：提供打印满足特征结构（各轴通道直径&lt;200<math>\mu</math>m）的立方/圆柱氧化铝烧结样品或碳化硅绿样。</p> <p>(2) 提交地点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6室。</p> <p>(3) 提交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10:00前（联系人：倪莲蕾，联系电话：021-52181959/15026886263，送样前请先电话确认）。</p> <p>3.采购活动结束后，未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务必取回样品。采购人有权对不予取回或逾期未取回的物品进行集中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谈判邀请函**第 1 条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竞谈联合体参与竞争，则整个竞谈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竞谈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竞争性谈判邀请函**第 1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竞谈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2.1.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竞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3.2.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2.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3.2.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3.2.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

3.2.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竞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 **4. 竞谈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6.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
三	合同条款
四	格式附件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竞谈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 11.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填写。

## 12. 竞谈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谈判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且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谈判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范围已经涵盖了实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要求或需求的全部配置（包括明示和暗示的）”。

12.2. 供应商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声明。

12.3. 供应商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竞谈报价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4. 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关境内供货的响应，响应报价应为到复旦大学项目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价格条件”栏应以“含税价（货到项目现场）”表示。**

**(2) 境外供货：其响应报价包括：DPU 项目现场（即卖方运费保险费付至项目现场）；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安装费用、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等伴随服务费用；各类培训费用；其他服务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件价计入竞谈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否则在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谈判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供

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无需备品、备件”。

12.5.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4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谈判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6. 最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 **13.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竞谈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

明。

15.3.证明货物及服务能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供应商应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维保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材料）；
- (6)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7)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9)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 **16.谈判响应保证金**

16.1.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谈判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

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16.3.对没有随附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否决。

16.4.未成交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成交人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后并按本须知第 30.1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竞谈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①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②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③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 17.响应有效期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7.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 18.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 18.2.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 18.3. 凡响应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响应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 由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响应人是自然人时, 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8.4. 响应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 18.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 上述数据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响应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 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 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18.6.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 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 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9.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 19.2 响应人应在唱价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19.3 由于响应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0.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20.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4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唱价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22.2.在递交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2.3.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提交的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谈判和评审**

## 23.谈判

### 23.1.谈判小组组成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23.2.谈判程序

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主持谈判，整个竞争性谈判程序如下所述：

- (1)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确认，同意推荐并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谈判。
- (5)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6)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一般只进行 2 轮报价，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报价轮次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7)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 23.3.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与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4.退出谈判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自主选择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

### 23.5.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谈判（此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为 2 家，对原为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办理采购方式变更手续，下同）。

## 24.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谈判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或经谈判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除外。

## 26.评审办法

### 26.1.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文件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是否按文件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6)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7)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8)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人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不通过的情况。

## 26.2.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4) 对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条款，有任意一项的负偏离范围超出了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最大允许范围，或者累计的负偏离项数超过了所规定的最多允许项数时，即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当技术规格中没有加注“★”号的条款，对这些未加注“★”号的条款也没有规定最大允许的负偏离范围或作出相关说明时，即视为不允许负偏离（相当于这些条款均为加注“★”号的条款）。

(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 26.3.详细评审

26.3.1.谈判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进行报价审核，如发现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合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 (2) 当各分项货物和服务的合价之和与竞谈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货物和服务的合价之和为准修正总价。

26.3.2.谈判小组将从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

性谈判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后只有2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谈判（此时本条规定中的3名应改为2名），或者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不足3家（此时本条规定中的3名应改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

26.3.3.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并因此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或排序时，将由谈判小组用表决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推荐决定。但当供应商的拟供产品为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则相关供应商的排序在前（当拟供货物为集成服务时，则上述服务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为此，供应商应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制件，并以醒目方式标出其拟供产品。

26.3.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小组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响应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货物制造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响应人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六、授予合同

## 27.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

## 28.成交通知书

28.1.在竞谈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28.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29.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29.2.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9.1 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谈判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30.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30.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计算；成交供应商应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四日历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 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银行(人民币):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2 9000 3191

转账备注：1050S8 代理服务费。

### **31.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谈判（此时本项规定第一句中的 3 家应改为 2 家）。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

附件：

###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交。

(2) 不要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采购，或者协助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2181959/025-83609911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的纸质版扫描件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响应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响应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资料。对于技术规

格的特别关注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未对任意一项特别关注的要求作出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评审小组将做出不利于其的评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的纸质版扫描件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响应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响应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6.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 二、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拟采购设备须能实现多种陶瓷材料如碳化硅、氧化锆、氮化硅和氧化铝等的超高精度 3D 打印。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陶瓷 3D 打印机	1 台	
配套标的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			
1	配套软件	1 项	全开放的打印参数设置
2	氧化铝 (Al <sub>2</sub> O <sub>3</sub> ) 浆料	500 g	
3	碳化硅 (SiC) 浆料	500 g	
4	氧化锆 (ZrO <sub>2</sub> ) 浆料	500 g	
5	石英 (SiO <sub>2</sub> ) 浆料	500 g	
6	清洗液	1 L	
7	打印料盘	1 套	

### 三、技术参数

1.需提供基于立体光固化成型 (SLA) 或数字光处理成型 (DLP) 的光固化手段进行增材制造;

2.光源波长: 在 405~460 nm 范围内任意一种;

3.成型尺寸:  $\geq 60 \text{ mm} \times 40 \text{ mm} \times 150 \text{ mm}$  (x/y/z);

★4.XY 平面最小成型尺寸精度:  $\leq 25 \mu\text{m}$ ;

5.打印层厚范围: 至少包含 20~100 $\mu\text{m}$ ;

6.支持在三个维度(x/y/z)成型方向上实现长径比 $\geq 20$ 的零件打印;

7.打印软件至少支持 STL 数据格式;

8.打印零件在打印过程中不受刮刀等机械部件应力接触影响;

9.配备自动加料系统, 支持无人值守式自动化完成打印作业;

- 10.配备可多角度调节的旋转刮刀系统;
- 11.配备聚焦透镜的投影系统,减少光散射对打印精密结构的影响;
- 12.设备运行系统支持进行排版和自动切片功能;
- ★13.打印参数开放性:打印参数须完全免费开放,打印相关参数均支持自定义调节,基于DLP技术的设备需包括但不限于切片厚度、曝光时间、曝光强度;基于SLA技术的设备需包括但不限于切片厚度、激光功率、激光扫描速度、激光扫描方式、扫描层厚、边界补偿,轮廓区域和填充区域可独立选择填充方式、扫描间距、扫描速度、跳跃速度、扫描次数等参数;
- 14.设备需对第三方材料及自研粉体完全开放,支持打印自研材料;
- 15.完成一次陶瓷打印所需浆料为:  $\leq 20$  mL;
- 16.DLP技术路线须配置打印接触分离倾角平台模块,支持自由调节打印零件与浆料接触和分离的角度和速度;SLA技术路线中设备内部运动支撑平台与激光臂须采用大理石一体化或更优设计;
- 17.配置或外接摄像头,支持实时监控回溯打印过程;
- 18.需支持从硬件和软件端进行供料控制;

#### **四、采购的产品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须至少能够打印以下11种不同陶瓷材料:氧化铝( $\text{Al}_2\text{O}_3$ )、碳化硅( $\text{SiC}$ )、氧化锆( $\text{ZrO}_2$ )、氮化硅( $\text{SiN}$ )、氧化铝增韧氧化锆(ATZ)、氮化铝( $\text{AlN}$ )、石英、堇青石、硅基陶瓷型芯、介电陶瓷、复合陶瓷;
- 2.需提供浆料产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及稳定的后处理工艺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排胶与烧结曲线;
- 3.设备打印的零件性能要求:
  - a) 氧化铝( $\text{Al}_2\text{O}_3$ )四点弯曲强度 $> 400$  MPa (提供科研文献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

b)氮化硅 (Si<sub>3</sub>N<sub>4</sub>) 双轴强度>700 MPa (提供科研文献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

#### 四、商务条款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2 年。

2.付款方式：

2.1 境内供货：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尾款。

2.2 境外供货：100%即期 L/C (30%合同签订后，60%启运后凭发货单，10%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

3.交付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交付。

4.交货地点：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化学楼用户指定地点。

5.供货要求：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供应商应协助安装调试前的准备工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通过。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6.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供应商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2) 故障排除：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免费予以更换。

(3) 培训：供应商需派驻 2 名以上工作经验 5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采购方人员提出的问题，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能够顺利打印碳化硅绿样。现场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2 天，且至少包含打印机的日常使用规范、设备软件操

作、常用耗材使用规范和更换操作、打印参数调整方式和技巧、打印后处理要求和规范、应急情况处理预案等内容。

## **五、主要验收标准**

- 1.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后 1 天内对项目进行验收。
- 2.验收指标：所有设备安装完成，且运行正常。
- 3.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追究违约责任。

## **六、样品要求**

- ★1.提供打印满足特征结构（各轴通道直径 $<200\ \mu\text{m}$ ）的立方/圆柱氧化铝烧结样品或碳化硅绿样。

## **七、其它要求**

- ★1.如果供应商响应产品为关境外供货进口产品但不具备签署进口合同的资质，确须委托具备签署进口合同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进口合同》，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进口合同签订履约承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

合同)

#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 (品名) (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尾款。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 (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

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 (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 (盖章)

## (境外供货合同模板)

### 一、合同条款说明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通用条款”系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本合同中指\_\_\_\_\_。
- 9) “日”指日历日。

####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

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另一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对方。

##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_\_\_\_\_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或由信誉良好的境外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

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90 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或其他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当采用木质包装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材料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

##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港；
- 6) 货物名称、序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 (t) 或 2 吨 (t) 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

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 11 装运条件

### 11.1 如果是 CIF/CIP/DPU 合同：

- 1) 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3)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 4) 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 5) 目的港/项目现场规定为\_\_\_\_\_。

### 11.2 如果是 EXW 合同：

- 1)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 2)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 11.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 1) 卖方可负责安排定舱位、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 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3)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 4) 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 5) 目的港/项目现场规定为\_\_\_\_\_。

11.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 12.1 如果是 CIF/CIP/DPU 合同：

-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 30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 2) 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 如果是 EXW 合同: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铁路/公路/水运前 21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用 m<sup>3</sup> 表示) 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 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 (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 (用 m<sup>3</sup>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方式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 (t), 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 (m)、宽 2.7 米 (m) 和高 3 米 (m), 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 在 EXW 合同项下, 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 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2.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 30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用 m<sup>3</sup> 表示) 和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 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 (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 (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 (用 m<sup>3</sup>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 (t), 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 (m)、宽 2.7 米 (m) 和高 3 米 (m), 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 在 FOB/FCA 合同项下, 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 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 9、10、11 和 12 条规定。

13.2 DPU、EXW、FOB、FCA、CIF、CIP 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责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来解释。

1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 包括合同号、提单编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预计到港日期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卖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有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 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4.2 如果买方要求按 DPU 或 CIF 或 CIP 价格条件交货, 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 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 110% 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 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 则保险由买方负责。

14.3 如果是 EXW 合同, 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

#### 15 运输

15.1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FOB 价格条件交货,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FCA 价格条件交货,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DPU/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或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DPU/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 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如果合同要求以 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 卖方应使用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如果合同要求的话), 代表买方并由买方负担费用来安排国际运输, 如果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物, 卖方应安排别的承运人或船只运输货物。

####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包括采购需求中规定

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的资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_\_\_\_\_期限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规定为\_\_\_\_\_。

## 21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

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30 日内提出。

### 23 合同的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外，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5 分包

25.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或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自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日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中国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如果本合同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当中文和英文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的对方的地址规定为\_\_\_\_\_。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境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境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外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合同条款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议的话）对境外卖方征收的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境外卖方负担。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如有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4—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5—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 6—信用证

## 二、合同格式

**合同签订中, 买方根据实际需要保留对此格式合同模板的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合同号(Contract No.):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日期(Signed on ): XXXXXXXXXXXXXXXXXXXX

买方 The Buyers: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

Tel: XXXXXXXXXXXX Fax: XXXXXXXXXXXX

卖方 The Seller: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Tel: XXXXXXXXXXXX Fax: XXXXXXXXXXXX

买方、卖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予以购买: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Buyers ,the Sellers whereby the Buyers (on behalf of the End-user) agree to buy and the Sellers agree to sell the under mentioned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Quantity and Price:)

ITEM	NAME	UNIT	QTY	UNIT PRICE	TOTAL
1.	设备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DETAILS AS PER ATTACHMENT.- -详细配置见附件-  REMARKS:	SET	*	XXXXXXX X	XXXXXXXXXX

	THE DETAILS AND SPECIFICATIONS AS PER BIDDING DOCUMENT NO.:XXXXXXXX AND QUOTATION, WHICH ARE INCORPORATED INTO AND MADE PART OF THIS CONTRACT.				
TOTAL				DPU FUDAN CAMPU S	XXXXXXXX
SAY: DPU FUDAN CAMPUS (SAY XXXXXXXXXXXXXXXXXXXX ONLY.)					

2.生产国别和制造厂(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XXXXXXXX / XXXXXXXXXXX

3.包装(Package):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包装箱内应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To be packed in strong wooden case(s) or carton(s), suitable for long distance ocean \ parcel \ post \ air freight transportation as well as changing climate and with good resistance to moisture and shocks. The Sellers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of the commodity due to improper packing and for any rust attributable to inadequate protective measures in regard to the packing. One full set of service and operation manuals shall be enclosed in the case(s).

4.装运标记(Shipping mark):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唛头：**XXXXXXXXXXXX /SHANGHAI P.R.China**

每个木质包装箱外必须标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IPPC)公布的国际植物检疫

措施标准第 15 号, 即 ISPM 15 专用标识.

The Seller shall mark on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aint the package number 、 gross weight 、 net weight 、 measurement and warnings such as,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 "HANDLE WITH CARE" 、 "THIS SIDE UP " as well as the shipping mark:

XXXXXXXXXXXXXX

**SHANGHAI P.R.China**

Each wooden crates should be marked with ISPM 15 (International Phytosanitary Measures No.15) which is issued by IPPC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5.交货日期(Date of delivery): XXXXXXXXXXXXX。

6.装运港口(Port of shipment):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7.卸货港口(Port of destination):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8.保险(Insurance): 由卖方负责投保一切险及战争险。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s at all risk and war risk.

9.付款条件(Payment): XXXXXXXXXXXXXXXXXXXXX

BANK INFORMATION: XXXXXXXXXXXXX

10.运输单据/Documents):

卖方向买方提交下列装运单据:

- 1).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标明合同号和唛头的发票正本五份
- 2).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装箱单五份, 标明包装的数量及每件包装的毛重、净重、尺寸
- 3).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
- 4). 以买方为收货人的海运或空运运单副本一份
- 5).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副本二份
- 6). 非木包装证明副本一份或卖方的申明阐述此单货物的木质包装已做熏蒸处理, 有符合商检局的 IPPC 标识, 且该标识完整清晰地地位于木质包装材料的四周

The Seller shall attach one set of following documents to the Buyer:

- 1). Invoice in 5 copies indicating Contract number and shipping mark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2). Packing list in 5 copies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indicating quantity,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measurement of each package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3).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11

below)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4). Bill of Lading or Airway Bill in 1 copy consigned to the Buyer.

5).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2 copies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6). Non-wood packing materials Declaration or Seller ' s certificate certifying that the wood packing materials have been treated and officially marked IPPC full and apparently on the sides of the packing materials.

#### 11.装货通知(Shipping and Insurance):

卖方应在装货后 48 小时内, 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海运单或空运单、发票、装箱单。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本合同第 7 款规定的港口,允许转运但不允许分批装运。

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The Sellers shall, within 48 hours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lause 5 of this Contract, advise by fax or e-mail the Buyers of the Bill of Lading or Airway bill, invoice, packing list. The Sellers shall deliver the goods to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specified in Clause 7 of this Contract. Transshipment is allowed but Partial shipment is prohibited. The seafreight, insurance premium in respect of the exportation of goods contracted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 12.质量保证(Guarantee of quality)

卖方保证货物是用最好材料上等工艺制作的、全新的, 其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规定相符。质保期为自双方代表签订验收单之日起 XX 个月。

The Sellers guarantee that the commodity hereof is made of the best materials with first class workmanship, brand new and unused, and complies in all respects with the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conforms to the data sheets or technical manuals of the commodities contracted. The guarantee period shall be XXX months count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cceptance Certificate has been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 13.检验和索赔(Inspection and claim):

发货前, 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 出具检验证明书, 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

货到目的港后, 买方将申请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以下简称 CCIC)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复检, 如发现货物残损, 规格或/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除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的责任外, 买方得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 90 日内凭 CCIC 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物。

在保证期限内, 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和品质、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 买方将委托 CCIC 进行检验, 并凭其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 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若卖方收到上述索赔后 30 天内未予答复, 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

The manufacturers shall, before delivery make a precise and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of the goods in regard to the quality、specifications、performance and quantity/weight and issue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certifying the technical data and conclusion of the inspection.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the Buyers shall apply to the Chinese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Group (here in after referred to as CCIC) for a further inspection in respect of the 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y/weight of the goods. If damages of the goods are found, or the specifications and/or quantity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is Contract, except when the responsibilities lie with Insurance company or Shipping Company, the Buyers shall, within 90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s, or reject the goods according to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issued by CCIC. In case of damages of the goods incurred due to the design or manufacture defects and \ or the quality and performance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during the guarantee period, request CCIC to make a survey and shall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s (including replacement of the goods) and all the related expenses incurred, regarding the elimination of such damages there from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The claims mentioned above shall be regarded as being accepted if the Sellers fail to reply within 30 days after Sellers receive the Buyers' claims.

#### 14. 人力不能抗拒 (Force majeure):

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 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 卖方可不負責任。但发生上述事故时, 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 并在 14 天内, 给买方航空快寄一份由主管政府当局颁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 卖方

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 10 周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The Sellers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elay in shipment or non-delivery of the goods due to Force Majeure, which might occur during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ing or in the course of loading transit.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immediately of the occurrence above mentioned and within fourteen days thereafter the Sellers shall send by airmail to the Buyers for Their acceptance a 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where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thereof.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Sellers, however, are still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hasten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In case the accident lasts for more than ten weeks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 15.迟交货罚款(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除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支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罚款率按每 7 天收 0.5%，不足 7 天时以 7 天计算，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 5%。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 10 周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付罚款。如果买方延迟开出信用证，卖方不承担迟交货罚款责任。

Should the Sellers fail to make delivery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with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causes specified in Clause 14 of this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agree to postpone the delivery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Sellers agree to pay a penalty which shall be deducted by the paying bank from the payment under negotiation. The rate of penalty is charged at 0.5% for every seven days, odd days less than seven days should be counted as seven days. But the penalty, however,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goods involved in the late delivery. In case the Sellers fail to make delivery ten weeks later than the tim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and the Sellers, in spite of the cancellation, shall still pay the aforesaid penalty to the Buyers without delay. If the L/C is opened late, the Sellers will not pay late delivery penalty.

#### 16.仲裁:(Arbitration):

卖方、买方和最终用户之间所有与合同有关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并且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卖方、买方和最终用户均有拘束力；任何一方均不能诉诸于法院或其他机构来改变裁决。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过程中，除仲裁部分外，各方当事人仍有义务继续执行本合同。

#### 实体法律

全部纠纷将以该合同和其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为依据，其余按照联合国大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国际货物销售公约》（CISG）进行解释。

All disputes among the Seller, the Buyer and the End-use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r the execution thereof shall be settled friendly through negotiations.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case may then be 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Arbitration promulgated by the said Arbitration Commission. 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Beijing and the decision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Seller, the Buyer as well as the End-user; neither party shall seek recourse to a law court or other authorities to appeal for revision of the decision. Arbitra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In the course of arbitration, all the parties shall continue to execute the present Contract except those under arbitration.

#### SUBSTANTIVE LAW

All disputes shall be sett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and all other agreements regarding its performance,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 as at present in force.

#### 17. 税费 (TAXES AND DUTIES) :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中国政府征收的所有税费由买方承担。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在中国以外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卖方承担。

All tax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levi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the Buy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x laws in effe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Buyers.

All taxes arising outside of China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本合同中英文版本一式四份，各方保留一份,以中文为准。

In witness thereof,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four copie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which are held by the Seller and Buyer the end-user with the same binding. The Chinese version is governing.

买方

THE BUYERS:

-----

XXXXXXXXXXXXXXXXXXXXXX

卖方

THE SELLERS:

-----

XXXXXXXXXXXXXXXXXXXXXX

## 第四章 格式附件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地区	价格条件	报价货币	响应报价	响应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			

注：若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西辅楼103、六教212教室全覆盖天花阵列麦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花麦克风阵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一旦响应人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我单位\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响应人应提供以上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2月0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8、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承诺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响应本项目。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如不符合上述情形可不提供）**

致复旦大学：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其他**

（满足响应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十二、进口合同签订履约承诺

致复旦大学：

我司 **XXXXX**（响应人）就复旦大学超高精度陶瓷增材制造平台建设，将仅授权 **XXXXX** 作为卖方与贵校委托之外贸代理公司签订进口合同。所有后期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合同签订、定货、发货以及配合进口合同的买方办理报关等一切事宜）都由进口合同中的卖方 **XXXXX** 处理。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者违约行为，我司与 **XXXXX** 承担连带责任，我司与 **XXXXX** 共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复旦大学的一切损失。

授权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方/进口合同签约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响应产品为关境外供货进口产品但不具备签署进口合同的资质，确须委托具备签署进口合同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进口合同》，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进口合同签订履约承诺》。**